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6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楼月根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38,5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杭州星帅尔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2GW高效太阳能光伏组件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